

三、機關參訪

(一) 參訪機關

1.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(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, USPTO)

為美國商務部下的一個機構，為發明人和其發明相關事務提供專利保護、商品商標註冊和智慧財產權證明。為改善所核發專利及商標的品質，並縮短專利權人取得專利的時間，於 2010 年 9 月公布「USPTO 2010-2015 年戰略計畫 (USPTO 2010-2015 Strategic Plan)」。

美國國會立法設置 USPTO 代表政府核發專利。自 1802 年起，專利局即屬特殊的政府單位，當時國務院設置一位獨立專利長官(Superintendent of Patents)負責掌管專利事務。至 1836 年制定專利法修正案，對專利局進行改組，任命主管專利局官員為專利局長。專利局一直隸屬於國務院管轄，直到 1849 年才改隸屬於內政部。至 1925 年專利局又再度改隸屬於商務部迄今，並於 1975 年將專利局改名為專利商標局。



圖 11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

USPTO 組織架構：USPTO 設立局長一人，由商務部次長兼任；幕僚包括商務部副次長兼任專利商標局副局長，專利事務處長、商標事務處長，及其他官員。專利商標局局長主管所有專利核准及商標註冊之相關業務、監督管理該局全盤業務、制定法規並提呈商務部長核可，以供專利商標局作業執行、知會專利律師和專利代理人，對訴願案依法作成決定，以及執行管理該局的相關事務。目前有 8000 多位員工，多半是審查委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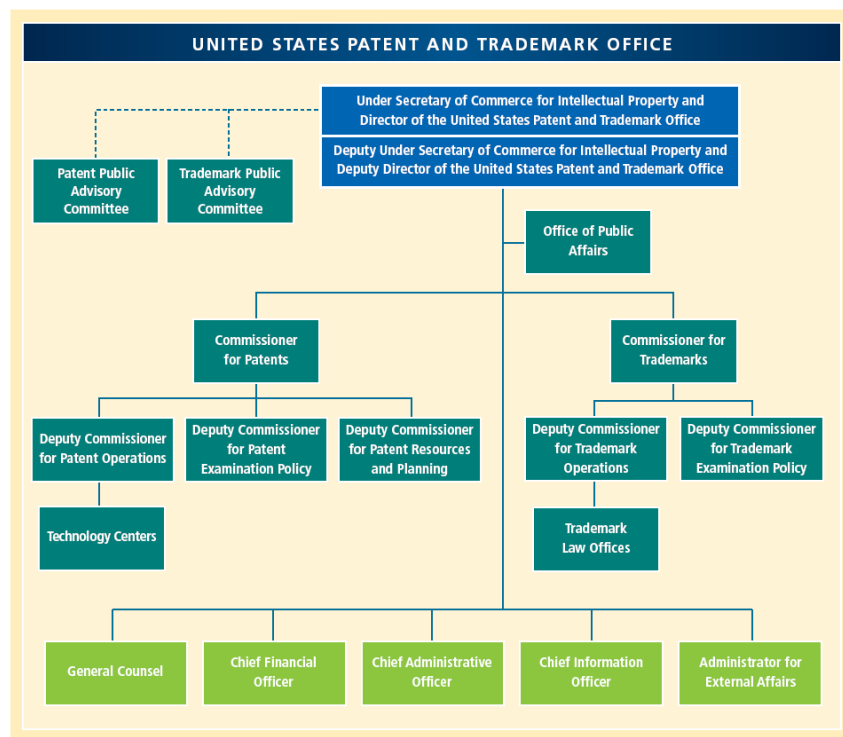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組織架構

USPTO 之職掌業務：凡與國內或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相關的議題，USPTO 負有向美國總統、商務部部長、商務部之各局處，以及其他行政機關，貢獻其專業建議和協助。藉由專利資訊的保存、分類及散佈，以提升國家產業和科技進步，增強國內經濟。

在執行專利相關業務方面，USPTO 審查及核准專利申請案件，並對該發明享有權利之申請人授與發明專利；也負責公告已核准的專利、公開 2000 年 11 月 29 日起申請滿十八個月的多數專利申請案，以及出版各種專利相關的印刷刊物。同時負責專利移轉登記、傳播專利資訊、保存本國及外國專利檢索檔案，並設置檢索室供公眾使用，以查詢經核准的專利及各項登錄資料。並對公眾服務，提供所需的專利複製本以及有關官方紀錄。同時，對於商標註冊業務在執行上亦與專利業務類似。邇近，USPTO 更負有透由與世界其他智慧財產權機構合作，使美國的發明人及企業之智慧財產權能在世界各地受到有效地保護。

2.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(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, ITC)

為一準司法機關，以關稅法 337 條，禁止侵害美國智慧財產權(包含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等)之商品輸入美國並可禁止銷售，其裁決具準司法權之效力，由美國海關逕為執行，僅美國總統可基於公共政策的考量加以否決，如近期針對韓國三星公司控告蘋果公司侵權一案，美國總統歐巴馬即於 2013 年 8 月 3 日 否

決 ITC 針對部分舊款 iPhone iPad 產品所發布之禁制令。其禁制令判斷理由係基於下列考量：

- (1)合理勝訴的可能
- (2)若無禁制令，專利權人將蒙受無可彌補的損害
- (3)權衡所有可能弊端皆傾向對請求人有利
- (4)禁制令是否對公共利益產生影響



圖 13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

組織架構及其職責：委員 6 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；每一黨派最多三人，一任九年，通常不得連任。且為保持 ITC 之政治中立，其主席必須每兩年由不同黨派登任。

兩個獨立行使職權的單位：「行政法官室」(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)，依個案負責提名三位行政法官，經委員任命其中一位進行初審，包括調查、審理及作初步裁定 (Initial Determination)；「不公平進口調查室」(Office Of Unfair Import Investigations)，配有公設調查人 (Investigative Attorney)，負責在 ITC 決定調查前協助業者提出指控，並於受理調查後，依職權獨立進行相關調查，並依議題之不同而同時或分別支持原告或被告。

ITC 行使職權對象：進口(美國)商品之製造者、進口商、進口(美國)商品之批發商、進口(美國)商品之零售商。



圖 14 ITC 法官介紹 ITC 運作實務

ITC 與地方法院裁定之比較：

	ITC	地方法院
管轄範圍	祇針對進口案件 ITC 發布之排除令屬對物的管轄(也可對人)，可針對某類進口物直接在各港口禁止侵權物進入美國。	為對人的管轄，需在各地方法院管轄範圍內分別提起訴訟，且法院發布之禁制令是屬對「人」之禁制令，只能用於受到地方法院管轄之特定侵權物品之進口商及再銷售者(事實上，若被告為外國人，原告常不容易在地方法院建立起對外國被告之管轄權，即使判決對原告有利，判決也不易執行)
認定調查事實	由行政法官及委員會審核案件，並無陪審團。	由陪審團或法官(每一造均有權利要求有無陪審團)。
救濟措施	(1)向海關發布部分或全面禁止進口令禁止侵害權物品進入。(2)對被告發布停止及禁止銷售令禁止其進口及銷售侵權物品，並不能獲得金錢上的損害賠償。	獲得侵害賠償，命被告停止侵權行為。
總統再議	ITC 裁定被告有侵權行為違反三三七條款時，總統應有六十日之再議期間。	無總統再議之可能。
上訴程序	聯邦巡迴上訴法院	聯邦巡迴上訴法院

3. 美國聯邦法院（United States Court of Federal Claims）

美國法院由美國聯邦法院與各州或領地的州法院兩系統所組成。美國的聯邦法院是由美國聯邦政府的司法部門所構成，並依據美國憲法與聯邦法律來運作。美國各州與領地擁有一個別的州／領地法院，並依據各自的州／領地憲法與州／領地法律來運作。

在聯邦法律中的「美國法院」（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）一詞專指美國聯邦政府的聯邦法院，而並不包括各州法院，這是因為美國的聯邦制明確的將聯邦與各州政府的運作分隔，因此各州可以自由的選擇各式各樣的法院系統，而不需要與聯邦法院或其他州有著相同的系統。聯邦法院除了專門法院外可分為三級。所有的州法院都至少分為兩級，而幾乎所有州與聯邦法院都有著「初審－上訴－終審」的三級系統。少數的州有兩個終審法院分別管理民事與刑事案件。

美國聯邦法院分 3 級，分別為聯邦地區法院、聯邦上訴（巡迴）法院和聯邦最高法院，其中聯邦上訴（巡迴）法院共有 13 個，其中包括 11 個巡迴區的上訴法院、哥倫比亞特區的上訴法院和聯邦巡迴上訴法院。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管轄全國範圍的特殊案件的上訴，如專利案件、國際貿易法庭審理的案件等。

此外，美國並有以專業事務分配之司法管轄權的法院，如美國稅務法院、美國國際貿易法院、美國聯邦賠償法院、美國國外情報偵蒐法院及美國破產法院。本次就參訪美國聯邦賠償法院（United States Court of Federal Claims）



圖 15 美國美國聯邦賠償法院院長介紹該院運作實務